东丽区农业农村委 东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东丽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及东丽湖街道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天津市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和《天津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4〕22号），现制定了《东丽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东丽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东丽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天津市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区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高标准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各涉农街道及东丽湖街道（以下简称“各街道”）均达到农业农村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标准，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秸秆还田率不低于60%，基本实现全量化综合利用。

（三）完成时限。全区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高粱、大豆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应按照农时，分别在3月、6月和12月底前完成。

二、主要任务

各街道农业部门在本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履职尽责，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一）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意愿等因素，分地域、分作物示范推广各种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在关键农时组织各级技术服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覆盖率。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和广大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可以组织力量在示范基地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要参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标准，完善作业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指导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按照技术标准和作业要求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促进农田土壤固碳增汇，提升耕地质量，助力稳产高产。

（二）拓宽离田利用渠道。优化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结构，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鼓励畜牧养殖和青贮、黄贮及饲料加工等秸秆利用途径，促进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各街道切实摸清所属地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全面掌握利用情况，规范建立台账，并及时按照区农业农村委统一部署要求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四）完善收储服务体系。重点围绕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的农作物秸秆收集、物流及加工体系，引导秸秆收集、打捆、储运，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供应网络。

（五）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围绕秸秆沃土、秸秆养畜、清洁能源等进行创新实践，并在全区建立2个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展示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实的秸秆利用模式。

（六）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宣传，充分利用现场会、培训会等时机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关内容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科普知识。对不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小、边、散地块，要充分发挥各街道主体作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消除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

三、资金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市财政和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金纳入天津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大专项”管理。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一）支出范围。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各街道要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补助资金，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外的项目。

（二）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照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等农作物每亩30元（市级补贴9元、区级补贴21元）标准预算。

（三）资金分配。补助资金按照农作物种植面积和补助标准进行分配。种植面积按照各街道2024年度农业部门核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面积的范围内，确定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实际作业的面积分配补助资金。

（四）组织验收。各街道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推动，抓好宣传动员、技术培训、质量监管、验收检查等基础管理工作。要严格项目全程管理，做好项目文件资料及实施过程资料的档案管理，并在关键节点检查作业质量和真实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各街道结合实际制定本街道项目验收办法，在农作物秸秆按农时处理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将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资金下达。市财政根据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情况和市财政支农预算总体情况，将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到我区后，区财政局同时结合实际适时安排中央、市和区三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待各街道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委向区财政局提交有关材料，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结合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作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决定》，进一步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机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体系，划定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责任区，定岗定责，做好秸秆隐患清理进度的监督检查、反馈上报、问题处理等工作，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有效落实。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方式、措施、进度、资金管理、作业补助标准，于4月底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三）加大投入力度。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是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是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各街道在中央、市和区三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积极安排街道补助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在做好秸秆粉碎还田的基础上，努力消除“小散边”地块秸秆焚烧隐患，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经济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街道要加大对粉碎还田装置使用的检查力度，推动就地粉碎还田，针对田间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导属地内各经济合作组织、农机合作社、种植业合作社和个体等按进度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坚决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努力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要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全面掌握各类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并分别于3月、6月、12月底前填报《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10月底前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五）大力宣传引导。各街道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和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认识，营造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通过投放公益广告、下乡进村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横幅、村中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好处，要适时召开现场会、培训会，大力推广各类秸秆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各街道要认真总结本地在实践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凝练政策措施、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等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并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区农业农村委。

附件：1.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2.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附件1

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街： 街道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情况 | 作物种类 | | 种植面积（万亩） | | 秸秆综合利用进度（万亩） | | | | | | | | | 已播下茬（万亩） | | 焚烧隐患（万亩） |
| 粉碎还田 | | | 离田外运 | | 青贮 | | 黄贮 | |
| 水稻 | |  | |  | | |  | |  | |  | |  | |  |
| 小麦 | |  | |  | | |  | |  | |  | |  | |  |
| 玉米 | |  | |  | | |  | |  | |  | |  | |  |
| 棉花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离田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万亩） | | | | | | | | | | | | | | | |
| 肥料化 | | | 饲料化 | | | 燃料化 | | | 基料化 | | | 原料化 | | 收储场暂存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作业机具 | 收割机(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 | | | | | | | | | 台 | | | | | |
| 秸秆捡拾打捆机 | | | | | | | | | 台 | | | | | |
| 秸秆混埋(深松、深翻、旋耕、耙地) | | | | | | | | | 台 | | | | | |
| 二、巡查推动情况 | 成立巡查组 | | | | | 个 | | | 累计检查粉碎还田装置 | | | | | | 台 | |
| 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 | | | | 人次 | | | 其中本月出动巡查人员 | | | | | | 人次 | |
| 发现焚烧火点 | | | | | 个 | | | 过火面积 | | | | | | 亩 | |
| 采取的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三、宣传工作情况 | 召开现场会 | | | | | 次 | | | 召开动员会、部署会 | | | | | | 次 | |
| 开展下乡进村宣传 | | | | | 次 | | | 印发宣传材料 | | | | | | 份 | |
| 张贴、悬挂、刷涂标语口号 | | | | | 条 | | | 投放公益广告、媒体宣传报道 | | | | | | 次 | |
| 四、其他工作动态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就是把玉米、小麦秸秆通过机械切碎或粉碎后，直接撒在地表后通过机械深耕翻或旋耕埋入土壤，或将粉碎后的玉米秸秆用作青贮饲料，实现过腹还田。秸秆还田可以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农田环境。本意见针对我区小麦、玉米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技术制定，各街道应参考本指导意见，结合属地农业生产实际，进一步完善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技术模式，提高秸秆还田质量，达到蓄水保墒、培肥地力的目的。

一、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一）技术路线

1.玉米联合收割机收获玉米，在收获玉米果穗的同时实现秸秆粉碎还田，旋耕灭茬整地，可根据土壤状况进行深松或深翻。

2.玉米青贮饲料收获后，将玉米根茬进行粉碎还田。

（二）机具配置

带秸秆还田功能的玉米联合收割机、青饲料收获机、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秸秆粉碎还田机、铧式犁、深松机及旋耕（灭茬）机等。

（三）技术要点

1.联合收割机收获玉米并粉碎玉米秸秆。切碎后秸秆长度小于10厘米，以3～5厘米为宜，均匀抛撒，茬高小于5厘米，防止漏切。

2.玉米青贮。利用专用的青贮饲料收获机，在田间一次完成玉米植株的切割、输送、切碎及将切碎物卸入饲料拖车等作业，要求秸秆含水量大于65%，秸秆切碎长度小于3厘米，割茬高度不大于15厘米。

3.深松或翻耕作业。采用深松机（或深松旋耕一体机）进行土壤深松，深度在25厘米以上，深松作业一般3～4年进行一次；或采用铧式犁进行深翻作业，耕深一般在20厘米以上为宜。深翻后应及时进行播种作业。深翻作业一般不适宜砂质土壤。

4.灭茬整地。采用旋耕机或秸秆还田机将根茬、秸秆与土壤充分混合，消除因秸秆造成的土壤架空；或采用旋耕灭茬施肥播种复式作业机具整地并机播小麦和镇压。

5.其他要求。可以撒施适量秸秆腐熟剂或浇塌墒水，促进秸秆腐解。高粱、大豆等作物秸秆粉碎还田可参照玉米技术模式。

二、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一）技术路线

采取小麦联合收获作业，一次完成小麦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留茬较高的应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再次粉碎，使用免耕播种机播种玉米，或旋耕后播种。

（二）机具配置

带秸秆还田功能的小麦联合收割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免耕播种机等。

（三）技术要点

1.采取小麦联合收获作业，一次完成小麦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割茬高度10-15厘米，高度一致；若采用高留茬覆盖，割茬高度不高于30厘米。

2.施肥。根据地力基础和产量目标确定肥料用量、时期及底追比例，要增施一定量的磷、钾肥和有机肥，提倡测土配方施肥和机械深施。

3.作业质量要求。小麦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10厘米，抛撒不均匀率小于20%，小麦秸秆含水率为15％-25％。

附件3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 | 玉米 | 小麦 | 水稻 | 高粱 | 大豆 | 棉花 | 其他 |
|  |  |  |  |  |  |  |  |
| 备注：填报数据应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面积一致。 | | | | | | | |